附件二致: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Attachment 3m

(經辦人:課程發展處體育組)

Agenda Item 4.2.1.m. 地址:香港北角渣華道 323 號三樓教育局課程發展處體育組傳真:2761 4291

[請於 2027年 9月 30日或以前填妥本報告並交回課程發展處體育組]

支援學校推動校園體育氛圍及「MVPA60」一筆過津貼

運用報告

1. 本校已運用「支援學校推動校園體育氛圍及「MVPA60」一筆過津貼」作以下用途:

	範疇	實際開支金額
		(\$)
i.	發展或採購與體育/運動相關的資訊科技服務、流	\$52,988
	動應用程式和相關軟件,以及與體育/運動相關的體育活動套件和輔助工具	
ii.	舉辦或資助學生參與多元化的體育活動/運動相關的學習活動/比賽	
111.	舉辦或資助學生前往內地或海外參加與體育/運動相關的學習交流或考察活動 ¹	
iv.	舉辦與運動相關的活動,讓學校不同的持份者 (包括教師及家長)與學生一同參與	
v.	購置或改善學校的體育/運動器材	
vi.	發展/優化有關發展活躍及健康校園/「MVPA60」的政策	
vii.	聘用額外的非教學人員或教練/以採購服務形式,協助學校推動校園體育氛圍和「MVPA60」	
viii.	其他 (請註明):	
		\$52,988
	津貼餘款:	\$97,012

津貼收入 \$150,000, 2024-2025 實際支出\$52,988, 餘款\$97,012 此津貼由 24/25 年度開始至 26/27 年度結束,上述為首年津貼使用計劃,餘款留待下兩個年度使 用。

¹ 舉辦或資助學生前往內地或海外參加與體育/運動相關的學習交流或考察活動的開支金額合共不得高於 \$45,000 (即津貼的 30%)。

² 支援學校推動校園體育氛圍及「MVPA60」一筆過津貼的總金額為 15 萬元,總開支金額不應多於 15 萬元;而購買獎品的支出不宜超過總開支金額的 10%。